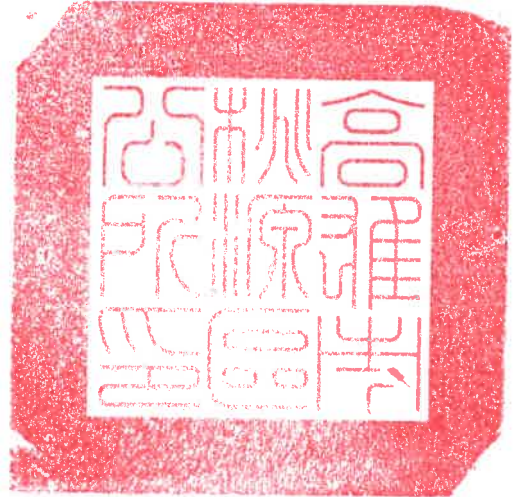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12440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7月彙整受理案件之初審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7月彙整受理案件，經初審統計共計140筆，申請面積總計163.0939公頃，各審查狀態之各段別明細如下列：

- (一)初審合格計93筆，申請面積合計116.0898公頃：馬舒嘩段(1)、藤枝段(16)、寶山段(11)、馬里段(6)、荖濃一小段(2)、建山段(2)、高中段(11)、美蘭段(4)、桃源段(8)、舊社段(6)、勤和段(6)、復興段(2)、梅蘭段(2)、樟山段(8)、梅山段(8)。
- (二)初審不合格計39筆，申請面積合計31.9476公頃：藤枝段(3)、寶山段(4)、建山段(2)、高中段(3)、桃源段(12)、勤和段(3)、復興段(7)、梅蘭段(1)、樟山段(3)、梅山段(1)。
- (三)補件中計7筆，申請面積合計10.6415公頃：馬里段(2)、高中段(1)、梅山段(2)、寶山段(2)。

- (四)尚未收件計1筆，申請面積合計4.415公頃：馬里段(1)。
- 二、本案初審結果涉及個人權益及隱私，不公開完整名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個人案件審查詳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，赴本所農觀課臨櫃查詢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，得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賡續由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